

布吉街道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207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
采购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3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0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标注“▲”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中如有参数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二) 评分依据：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技术保障措施	8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维修响应时间； 2. 质保期承诺； 3. 安装调试验收安排； 4.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5. 应急预案。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50 分。 (1) 考察上述 5 项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内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创新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50 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创新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50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0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3	安装设计图情况评价	8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设计图情况，点位包含： 1. 吉华路与龙岭路（布吉医院）； 2. 龙岗大道与荣华路交界； 3. 东西干道/桔子坑路口； 4. 布沙路/湖西路路口； 5. 百鸽路/罗岗路路口。 (二) 评分依据： 1. 考察上述 5 项点位设计图，每提供 1 个点位设计图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5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设计图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加 50 分。 (1) 安装设计图符合建设单位需求； (2) 安装设计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设备须满足科技处的建设审图要求； (3) 安装设计图合理：图纸需体现路口交通监控设备取电位置、管道走向、光纤路径走向； (4) 安装设计图针对性强，具体实地勘探现场出图； (5) 安装设计图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50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0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4	节能环保	2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的节能产品范围内或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已列入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满足其中之一的得 100 分，没有的不得分。强制产品不计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部分		3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专家根据商务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商务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带“▲”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其他普通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5	（一）评分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交通监控类项目业绩，并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每提供 1 个得 35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	（一）评分内容：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0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0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0 分； 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 如认证证书注明有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投标人资质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 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证书编号为：GR 或 GF 开头的为准），得 20 分。 2.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0 分； 3.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

			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0分; 4.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0分;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0分。 以上5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4	(一)评分内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的,得40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机电工程)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2.具有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0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40分;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以上3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 2.涉及学历,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提供有效的对应证书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原件备查。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拟安排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总人数要求至少13人,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交通或路桥类专业)职称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机电专业)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3. 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技术专业）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4.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5.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6.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电工（低压电工作业）成员至少各一名，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以上 6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投标人为对应成员缴纳的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 2. 提供成员名单及有效的对应证书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对应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记录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均无效。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车辆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1. 拟派一辆（或以上）防撞缓冲车得 50 分； 2. 拟派一辆（或以上）工程作业车，得 50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车辆的需同时提供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是投标人单位）、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租赁合同、近三个月租赁发票和车辆照片。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货物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GDL2023000207
- 2.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1,885,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服务需求)	备注
布吉街道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采购 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8. 行业类别：工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X 家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 组织 ☒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需要 ☒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3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 需要 ☒ 不需要；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 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 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 检测方法

-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2.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2 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3-440307000-043001-14375	布吉街道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采购项目	1,319,500.00
2	PLAN-2023-440307000-043001-14376		565,500.00
合计			1,885,000.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货物免费原厂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履约时间和地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交货和安装地点为布吉街道办辖区内。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非机动车RFID抓拍设备	12	套	拒绝进口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本项目均拒绝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 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非机动车 RFID 抓拍 设备	1. 电子标识一体双基读写器：
		1.1. 像素：≥1200 万，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
		1.2. 输出图片格式：JPEG；
		1.3. 外部接口：≥1 个 RJ45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4 个 RS232 接口，4 个 TTL 电平接口，7 个 IO 输出接口，2 个 SD 卡接口，2 个 USB 接口；
		1.4. ▲单幅图像分辨率：≥4096*3072 分辨率；
		1.5. 监控范围≥同向四车道；
		1.6. 射频工作频段：可调 920MHz~925MHz，定频、跳频可配置，符合 GB/T29768-2013 标准协议；
		1.7. 天线接口：≥6 路 MMCX 天线接口；
		1.8. 读写距离：识别≥30 米；读距离≥25 米；
		1.9. ▲可实现对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功能的抓拍和存储；
		1.10. 支持公安部制定的射频视频一体机相关标准；
		1.11.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1.12. ▲水平扫描线：不小于 1200TVL；
		1.13. ▲号牌最低照度：≤0.4 lx (F1.2 镜头)；
		1.14. 防护等级：IP66。
		1.15. 以上加▲项参数须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依据为 GA/T 1976-2021《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通用规范》）的检测报告证明。
		2. 逆行抓拍相机：
		2.1. 1200 万非机动车逆行抓拍单元；
		2.2. 传感器：≥1 英寸 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3072；
		2.3. 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
		2.4. 图像分辨率≥4095×3071；；
		2.5. ▲2 个网口具有独立的 MAC 地址，可以独立设置 IP 地址信息；（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2.6. 支持 1~2 车道多种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及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语音播报和远程喊话；

	2.7. 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并提取结构化信息、支持人脸检测并抠出人脸小图;
	2.8. 支持对非机动车装载伞具的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 晚上识别准确率 $\geq 99\%$;
	2.9.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2.10.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逆行抓拍功能;
	2.11.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功能;
	2.12.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越线停车抓拍功能;
	2.13. 支持通过对监视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划分检测区域;
	2.14. 支持8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 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
	3. 读写器天线:
	3.1. 工作频率: 920~925MHz;
	3.2. 电压驻波比: ≤ 1.3 ;
	3.3. 极化方式: 线极化;
	3.4. 天线增益: $\geq 10\text{dBi}$;
	3.5. 尺寸要求: $\leq 50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60\text{mm}$;
	3.6.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3.7. ▲防护等级 IP66; (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4. 馈线:
	4.1. 内导体: 铜包铝线, 外径 $\Phi 3.55\text{mm}$;
	4.2. 绝缘: 物理发泡, 外径 $\Phi 9.90\text{mm}$;
	4.3. 外导体: 螺旋形皱纹铜带, 外径 $\Phi 11.95\text{mm}$;
	4.4. 护套: 聚乙烯, 阻燃聚烯烃, 外径 $\Phi 13.50\text{mm}$;
	4.5. 最小重复弯曲半径: 30mm;
	4.6. 最小单次弯曲半径: 25mm;
	4.7. 特性阻抗: $50 \pm 2 \Omega$;
	4.8. 绝缘电阻: $\geq 5000\text{M}\Omega \cdot \text{km}$;
	4.9. 屏蔽衰减: $> 120\text{dB}$;
	4.10. 驻波比: 690~960MHz 频率范围内, ≤ 1.13 ;
	4.11. 传输衰减: 900MHz 频率, 温度 20°C , 衰减为 $11.20(3.41)\text{dB}/100\text{m}$;
	4.12. 最小拉断力: 760N;
	4.13. 标称电容: $82\text{pF}/\text{m}$;
	4.14. 标称电感: $0.20\mu\text{H}/\text{m}$;
	4.15. 具有低传输衰减, 低回波损耗, 高屏蔽衰减和优异的三阶交调性能。
	5. 暖光补光灯:
	5.1. 采用高性能 LED, 光源高效、节能环保;
	5.2. 先进的稳流技术, 保证电流控制准确、稳定;
	5.3. 可通过相机远程调节 LED 亮度、频闪频率和脉宽;
	5.4.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支持最多 5 台 LED 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 降低施工难度;

		5.5. 支持 LED 灯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减少维护成本；
		5.6. 采用高性能 MCU；
		5.7. 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 6 级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
		5.8. 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 99 级亮度等级，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5.9. 光敏功能检查：支持光敏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开启补光灯，支持光敏调节功能，可自动切换昼夜模式，光敏感光阈值多级可调，可设置为 1~1000；
		5.10. 功率因数试验：产品功率因数 ≥ 0.9 ；
		5.11. 支持相机同步信号输出至 LED 灯板，响应的时间 $\leq 45\mu s$ ；
		5.12. ▲状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远程检测补光灯参数设置并控制补光灯开关/关闭；（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5.13. ▲温度检测功能检查：可通过客户端检测补光灯内部温度；（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5.14. 防护等级 IP66；
		5.15. 电源：220VAC $\pm 10\%$ 。
		6. 镜头：
		6.1. 定焦，50mm；
		7. 前端智能分析终端：
		7.1.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非机动车数据（抓拍及违章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7.2. 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不小于 8G；存储至少 4T；
		7.3. 设备不少于 2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串口，4 个 GPIO 接口（4 口输入 4 口输出）；
		7.4. 设备应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36 路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网络摄像机等卡口设备；
		7.5. ▲设备应支持对接入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或相机等设备上报的违章视频和射频的车牌信息进行违章融合分析与判定，并将融合判定结果上传至服务器；（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7.6. 设备应能对违章录像中的违章目标采用车牌进行标注跟踪，并能提取违章视频；
		7.7. ▲设备应能自动抓拍违章图片，并自动提取违章目标特征图，且能对违章图片合成及 OSD 叠加；（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7.8. 设备支持端口映射及断网续传功能。
		8. 三维万向支架：
		8.1. 压铸铝材质；
		8.2. 支持支架安装方式；
		8.3. 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8.4. 支持承重不少于 10kg。
2	安装及其他	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安装配套工程、要求提供五个路口设计图纸、包安装。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一) 交货期限及地点		
1	★履约时间及地点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交货和安装地点为布吉街道办辖区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交货要求	▲中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货物免费原厂保修期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u>6</u>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u>12</u>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u>14</u>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冗余服务：在 <u>24</u>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2 保修与服务：按原品牌保换保修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各部件发生质量造成故障的，中标人应免费上门维修。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验收	1.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本项目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目进行逐项验收，如有不满足或虚假应标情况，本单位有权拒收货物。
		1.3 当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安装调试成功能正常使用。
		1.4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

		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6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违约责任	▲2.1 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采购人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3 中标人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4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时（含本数），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5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采购、售后或质保等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6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的，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并按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少交部分货物如采购人不再需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2.7 货物质量和包装等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本合同有关约定、采购人的要求、厂商承诺等，采取免费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货物经过中标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2.8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人提供货物损害采购人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 2.10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采购人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2.11 中标人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采

		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2.12 如因中标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的侵权诉讼或赔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3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采购人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运输及保险费用，卸货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 1. 第一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30%，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 2. 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40%，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 3. 第三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30%，在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工作后进行支付。 注意：以上采购人支付时间是指采购人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中标人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中标人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中标人前述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害或者给采购人增加额外成本的，中标方人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币种：人民币；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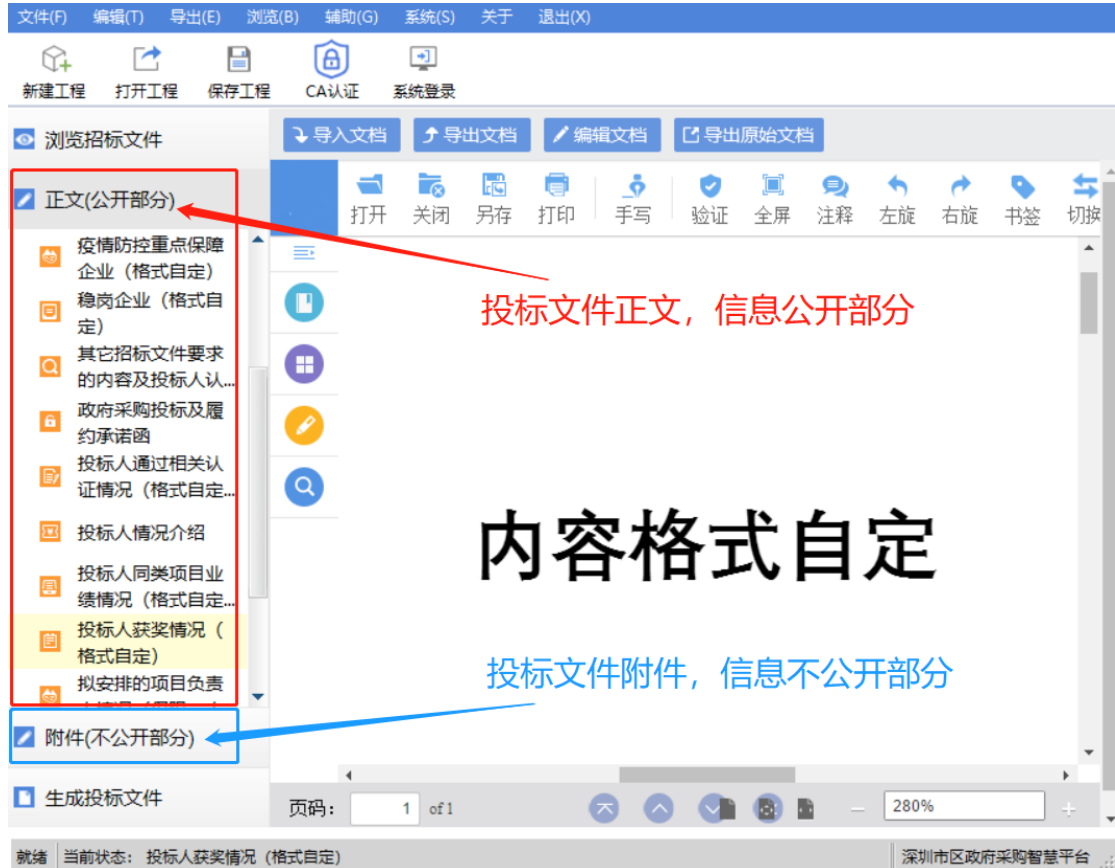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5）项目详细报价
- （6）同类项目经验
- （7）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8）投标人资质情况
- （9）车辆情况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5）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6）技术保障措施
- （7）安装设计图情况评价
- （8）节能环保
- （9）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0）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

条的规定，处以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
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项目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五、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分项报价表中备注“/”的产品可不填报规格/品牌/型号。如填报亦不排斥。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六、同类项目经验

七、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八、投标人资质情况

九、车辆情况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	---------	----------	------

1	★货物免费原厂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履约时间和地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交货和安装地点为布吉街道办辖区内。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1	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	1. 电子标识一体双基读写器：				
		1.1. 像素：≥1200 万，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				
		1.2. 输出图片格式：JPEG；				
		1.3. 外部接口：≥1 个 RJ45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4 个 RS232 接口，4 个 TTL 电平接口，7 个 IO 输出接口，2 个 SD 卡接口，2 个 USB 接口；				
		1.4. ▲单幅图像分辨率：≥4096*3072 分辨率；				
		1.5. 监控范围≥同向四车道；				
		1.6. 射频工作频段：可调 920MHz~925MHz，定频、跳频可配置，符合 GB/T29768-2013 标准协议；				
		1.7. 天线接口：≥6 路 MMCX 天线接口；				
		1.8. 读写距离：识别≥30 米：读距离≥25 米；				
		1.9. ▲可实现对非机动车未在非				

	机动车道内行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功能的抓拍和存储；				
	1. 10. 支持公安部制定的射频视频一体机相关标准；				
	1. 11.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1. 12. ▲水平扫描线：不小于1200TVL；				
	1. 13. ▲号牌最低照度：≤0.4 lx（F1.2 镜头）；				
	1. 14. 防护等级：IP66。				
	1. 15. 以上加▲项参数须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依据为 GA/T 1976-2021《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通用规范》）的检测报告证明。				
	2. 逆行抓拍相机：				
	2. 1. 1200 万非机动车逆行抓拍单元；				
	2. 2. 传感器：≥1 英寸 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3072；				
	2. 3. 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				
	2. 4. 图像分辨率≥4095×3071；；				
	2. 5. ▲2 个网口具有独立的 MAC 地址，可以独立设置 IP 地址信息；（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				
	2. 6. 支持 1~2 车道多种非机动车违法抓拍及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语音播报和远程喊话；				
	2. 7. 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并提取结构化信息、支持人脸检测并抠出人脸小图；				
	2. 8. 支持对非机动车装载伞具的行为进行检测抓拍，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2. 9.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2. 10.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				

	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逆行抓拍功能;				
	2.11.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功能;				
	2.12.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越线停车抓拍功能;				
	2.13. 支持通过对监视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划分检测区域;				
	2.14. 支持8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 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				
	3. 读写器天线:				
	3.1. 工作频率: 920~925MHz;				
	3.2. 电压驻波比: ≤ 1.3 ;				
	3.3. 极化方式: 线极化;				
	3.4. 天线增益: $\geq 10\text{dBi}$;				
	3.5. 尺寸要求: $\leq 50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60\text{mm}$;				
	3.6.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3.7. ▲防护等级IP66; (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4. 馈线:				
	4.1. 内导体: 铜包铝线, 外径 $\Phi 3.55\text{mm}$;				
	4.2. 绝缘: 物理发泡, 外径 $\Phi 9.90\text{mm}$;				
	4.3. 外导体: 螺旋形皱纹铜带, 外径 $\Phi 11.95\text{mm}$;				
	4.4. 护套: 聚乙烯, 阻燃聚烯烃, 外径 $\Phi 13.50\text{mm}$;				
	4.5. 最小重复弯曲半径: 30mm ;				
	4.6. 最小单次弯曲半径: 25mm ;				
	4.7. 特性阻抗: $50 \pm 2 \Omega$;				
	4.8. 绝缘电阻: $\geq 5000\text{M}\Omega \cdot \text{km}$;				
	4.9. 屏蔽衰减: $>120\text{dB}$;				
	4.10. 驻波比: 690~960MHz 频率范围内, ≤ 1.13 ;				
	4.11. 传输衰减: 900MHz 频率, 温度 20°C , 衰减为 $11.20(3.41) \text{ dB}/100\text{m}$;				
	4.12. 最小拉断力: 760N ;				
	4.13. 标称电容: $82\text{pF}/\text{m}$;				
	4.14. 标称电感: $0.20\mu\text{H}/\text{m}$;				

	4. 15. 具有低传输衰减，低回波损耗，高屏蔽衰减和优异的三阶交调性能。				
	5. 暖光补光灯：				
	5. 1. 采用高性能 LED，光源高效、节能环保；				
	5. 2. 先进的稳流技术，保证电流控制准确、稳定；				
	5. 3. 可通过相机远程调节 LED 亮度、频闪频率和脉宽；				
	5. 4.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最多 5 台 LED 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降低施工难度；				
	5. 5. 支持 LED 灯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减少维护成本；				
	5. 6. 采用高性能 MCU；				
	5. 7. 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 6 级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				
	5. 8. 支持通过相机远程控制 99 级亮度等级，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5. 9. 光敏功能检查：支持光敏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开启补光灯，支持光敏调节功能，可自动切换昼夜模式，光敏感光阈值多级可调，可设置为 1~1000；				
	5. 10. 功率因数试验：产品功率因数 ≥ 0.9 ；				
	5. 11. 支持相机同步信号输出至 LED 灯板，响应的时间 $\leq 45\mu s$ ；				
	5. 12. ▲状态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远程检测补光灯参数设置并控制补光灯开关/关闭； （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5. 13. ▲温度检测功能检查：可通过客户端检测补光灯内部温度；（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5. 14. 防护等级 IP66；				
	5. 15. 电源：220VAC $\pm 10\%$ 。				
	6. 镜头：				
	6. 1. 定焦，50mm；				
	7. 前端智能分析终端：				
	7. 1.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非机动				

		车数据（抓拍及违章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7.2. 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不小于 8G；存储至少 4T；				
		7.3. 设备不少于 2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串口，4 个 GPIO 接口（4 口输入 4 口输出）；				
		7.4. 设备应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36 路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网络摄像机等卡口设备；				
		7.5. ▲设备应支持对接入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或相机等设备上报的违章视频和射频的车牌信息进行违章融合分析与判定,并将融合判定结果上传至服务器；（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7.6. 设备应能对违章录像中的违章目标采用车牌进行标注跟踪，并能提取违章视频；				
		7.7. ▲设备应能自动抓拍违章图片，并自动提取违章目标特征图，且能对违章图片合成及 OSD 叠加；（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				
		7.8. 设备支持端口映射及断网续传功能。				
		8. 三维万向支架：				
		8.1. 压铸铝材质；				
		8.2. 支持支架安装方式；				
		8.3. 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				
		8.4. 支持承重不少于 10kg。				
2	安装及其他	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安装配套工程、要求提供五个路口设计图纸、包安装。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

的具体位置。

5. 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6. 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 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采购需求中的“▲”只是作为项目的评分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无效条款，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明显标识。

（二）相应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备注：

1.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等不良后果。

2. 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负偏离”。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1	★履约时间及地点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交货和安装地点为布吉街道办辖区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交货要求	▲中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货物免费原厂保修期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u>6</u>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u>12</u>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u>14</u>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冗余服务：在 <u>24</u>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2 保修与服务：按原品牌保换保修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各部件发生质量造成故障的，中标人应免费上门维修。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验收	1.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本项目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目进行逐项验收，如有不满足或虚假应标情况，本单位有权拒收货物。			
		1.3 当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安装调试成功能正常使用。			
		1.4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			

		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6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违约责任	▲2.1 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采购人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3 中标人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4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时（含本数），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5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采购、售后或质保等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2.6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的，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并按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少交部分货物如采购人不再需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2.7 货物质量和包装等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本合同有关约定、采购人的要求、厂商承诺等，采取免费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货物经过中标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2.8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人提供货物损害采购人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			
		2.10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的			

		赔偿责任，包括采购人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2.11 中标人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2.12 如因中标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的侵权诉讼或赔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13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采购人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运输及保险费用，卸货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 1. 第一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30%，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 2. 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40%，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 3. 第三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30%，在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工作后进行支付。 注意：以上采购人支付时			

		间是指采购人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中标人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中标人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中标人前述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害或者给采购人增加额外成本的，中标方人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备注：

1. “商务需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二）相应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备注：

1. 根据“商务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等不良后果。
2. 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负偏离”。

六、技术保障措施

七、安装设计图情况评价

八、节能环保

九、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十、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清单及价款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成本、配件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

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等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应保证是原装全新正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合同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三条 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布吉街道在辖区五个路口【吉华路与龙岭路（布吉医院）、龙岗大道与荣华路交界、东西干道/桔子坑路口、布沙路/湖西路路口、百鸽路/罗岗路路口】安装非机动车 RFID 抓拍设备，数据传输至终端系统平台，实现布吉街道办在龙岗区首次对非机动车违章行为有效远程执法警示作用，以减少现状非机动车的安全隐患，提高非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遵法、守法意识，从而保障辖区内的通行安全。

第五条 合同标的物交付及验收标准

（一）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交付方式：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第一次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物（交付的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分____批供货，于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供货，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交付地点：_____

（三）验收标准：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撞、防锈等相应措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

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至指定场所，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安装等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到货验收内容：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到货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和性能的完全确认，需要在收货后一段时间或经运行才能发现的质量瑕疵，甲方仍可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物需附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票等相关资料。

5、乙方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能完整交付合同标的物及相关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更换或者补齐。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保修期____年，免费保修期从合同标的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标的物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天内维修完毕。逾期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____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____天内更换修理完毕。其他服务：在____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按原品牌保换保修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各部件发生质量造成故障的，中标人应免费上门维修。

5、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必须继续支持维修，相关维修费及零配件费用将另行协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日内全额退回货款，若逾期，应按应退未退部分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两期付款：

1、第一期款项(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70%，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

2、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30%，在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工作进行支付。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人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接收合同标的物并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标的物或拒绝验收的，自行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和灭失的责任。

2、本合同承办费用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送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物到指定地点，在甲方对标的物确认无误后将标的物交付甲方。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标的物无隐藏的质量瑕疵，无任何安全隐患且保证安全包装和运输，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若与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4、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树立安全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防范工作，确保运行安全。并承诺对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等全部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投放点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性、违法类事故。乙方应合理评估施工条件，在施工过程中与社区、物业公司等管理单位进行友好协商，不得发生争吵、打架等事件。涉及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纠纷、违法案件、突发事件及其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或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

4、乙方须为项目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障。

5、完成甲方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货款（或该批货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时（含本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

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采购、售后或质保等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并按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少交部分货物如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6、货物质量和包装等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本合同有关约定、甲方的要求、厂商承诺等，采取免费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经乙方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提供货物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

8、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薪资等费用，或是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支付薪资等费用，以上情形引发乙方服务人员群体到政府部门维权或上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费用。

10、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11、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2、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4、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本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本合同标的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属甲方，验收合格前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因合同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深圳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4.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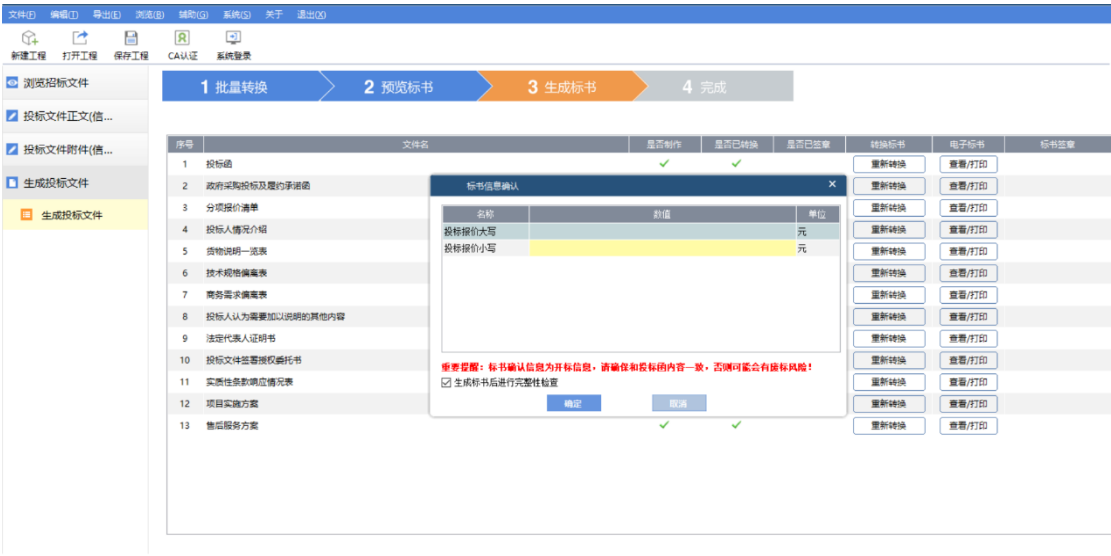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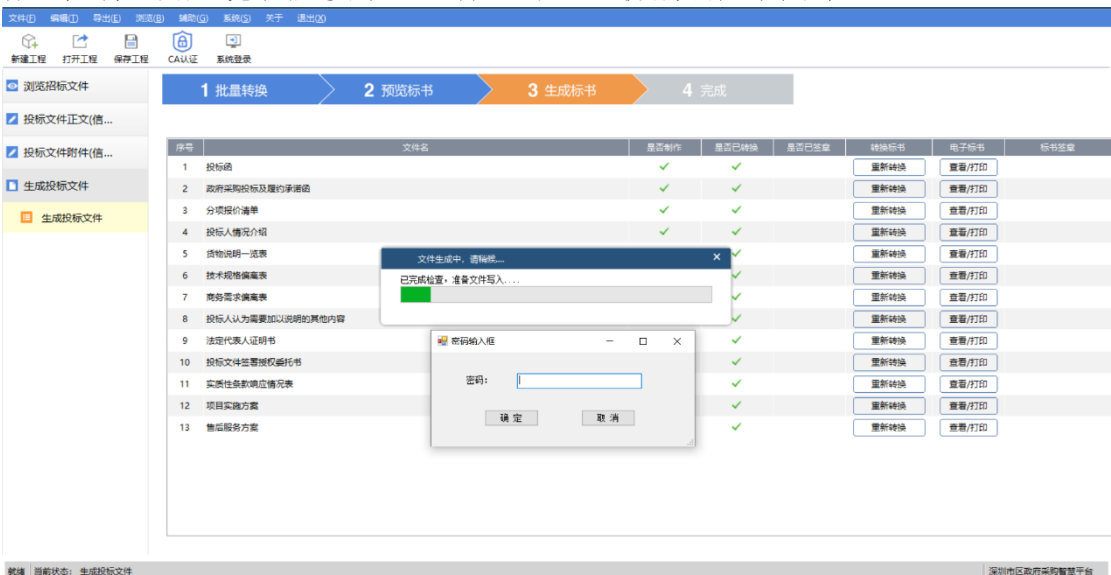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

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6层A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 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